



中 級 法 院
TRIBUNAL DE SEGUNDA INSTÂNCIA

告 示

繼受人之確認資格卷宗第 507/2024/A 號

聲請人：1.) 譚慧玲 (Tam Wai Leng) ; -----

2.) 陳惠娟 (Chan Wai Kun) ; -----

3.) 梁少浩 (Leong Sio Hou) 。 -----

被聲請人：鮑鳳 (Pao Fong) 的不確定繼承人。 -----

---本法院現以公示方式傳喚本案的被聲請人鮑鳳 (Pao Fong) 的不確定繼承人，使其得在有關公告的第二次(即最後一次)刊登日起算的連續三十日期間屆滿後的連續十日內，就上述確認資格案提出答辯。提出反對時應提供證人名單及聲請採取其他證據方法(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245 條)。案件詳情已列於請求書內，其複本存放於本法院辦事處內以供索閱。如不作為，餘下的程序將在被聲請人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，並由檢察院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51 條的規定代其參與本案。 -----

---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303 條第 3 款規定，如就上述附隨事項並無答辯時，本院將審查有關文件能否證明獲確認資格所須具有之身分，並按審查結果作出裁判；如任一被召喚人提出答辯，則對所提供之證據進行調查，其後作出裁判。 -----

---根據澳門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第 1 款 b) 項規定，如被聲請人欲對上述聲請人提出的請求作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在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律師進行。 -----

---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 -----

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於澳門

裁判書製作人

周艷平

首席書記員

沈榮煦